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

110.04.29 中華奧會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14.01.06 中華奧會第 13 屆第 13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三條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經選舉產生，且須在本委員會中為多數。 二、選任委員人數應經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凡於投票截止日年滿十六歲之我國籍國民，且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具備參選資格：曾參加近三屆夏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一的選手（選舉年起往前推算之三屆夏季/冬季奧運會），且名列中華奧會該屆賽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
第四條	取得候選人資格、程序： 一、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六十天前於本會官網（https://www.tpenoc.net/）公告選舉期程及參選人登記表。 二、參選人填妥候選人登記表並於投票截止日三十天前將登記表及有效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 ctoa@tpe-olympic.org.tw，於收到中華奧會電子郵件回覆後，始完成參選登記。 三、參選人經中華奧會選務小組審查通過後成為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號次以姓、名筆劃順序決定，於投票截止日二十天前於本會官網（https://www.tpenoc.net/）公告。
第五條	選舉人資格： 一、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

	二、曾代表我國參加最近三屆冬季及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本國籍選手，方具備選舉人資格。 三、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為限。
第六條	選舉人投票規定：投票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
第七條	候選人當選規定： 一、本選舉以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多者為當選。 二、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各一位曾擔任近三屆夏季及冬季奧運會之選手，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 三、本委員會選任委員當選以單一運動種類兩人為限。 四、得票相同者由中華奧會抽籤決定當選委員。
第八條	本選舉辦法報請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